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便函〔2025〕35号

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 普法测试补考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17号），为做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在今年6月组织全省政府采购专家集中普法测试线下考试的基础上，拟定于2025年8月开展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参考人员

今年6月已在库尚未参加过线下普法测试的专家及测试不合格的专家。

（二）考场设置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06号）

（三）考试时间

补考时间为8月16日、23日（均为周六），共2天，每天设

置 3 场考试，考试时间如下：

第一场：9:30-11:00；

第二场：14:30-16:00，第三场 16:30-18:00。

（四）考试预约

预约人数限制：每场测试最多预约 400 位考生，约满则需预约其他场次。

预约方式：考生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页或者客户端登录测试系统进行测试预约。

预约开放时间：8 月 1 日 9:00 至 8 月 15 日 12:00。

预约规则：考生预约测试后，可在预约截止日期前修改预约。

预约凭证生成：预约成功后，系统将生成可供下载的预约凭证。

二、考试程序

本次补考的签到方式及时间、测试方式及频次、交卷规则、成绩确定及查询、测试管理与特殊情况处置等，详见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普法测试考场规则》。

三、其他

请广大专家务必按时参加线下普法测试，未按要求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将按照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暂停参加评

审活动乃至解聘。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普法测试考场规则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普法测试 考场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普法测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普法测试）考场秩序，按照评审专家普法测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测试开始前 45 分钟，考生凭本人测试预约凭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下同）经核验后进入考场，完成签到后，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并将测试预约凭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测试预约凭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手机、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第四条 携带测试预约凭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含电子、通讯、计算、存储等设备）进入考位，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五条 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考生在

测试中途暂离考场，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测试时间。

第六条 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的文具资料等，在测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七条 考生入座后，在登录界面登录测试系统，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阅读并遵守测试有关事项，等待测试开始。

第八条 测试时间以测试系统计时器为准。本场次测试开始 60 分钟后，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本场次测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

第九条 进入考场后，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维护考场秩序，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

第十条 考卷由系统随机生成按年龄段分为 3 类：50 岁以下、50 岁至 59 岁、60 岁及以上。在测试规定时间内，每位考生可在报考的场次中连续多次测试，每次提交答卷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直至测试结束。以最高得分作为最终成绩。

第十一条 测试过程中，如机器设备、网络、电力出现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不得自行处置，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测试机。

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测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

第十二条 测试开始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正式交卷离开考场，严禁关闭测试机，离开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或喧哗。

第十三条 完成答卷后可自主点击交卷按钮提交试卷；测试时间到，测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

第十四条 测试期间，考生应按照测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由于进行与测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报名成功后，考生若误入当日同考点其他时间场次，在尚有考位情况下由考场监考报主监考同意后，由技术保障人员将考生信息调整至当前场次，并取消原预约。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